

标段编号： 2310-440304-04-01-7470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支路网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5日

目 录

1. 投标函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3.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0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1
5. 综合实力	56
6. 企业性质告知书	99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支路网工程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315.934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涵盖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政府完成止（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2024年10月05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颜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03 月 0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88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3Q30367R9L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备注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h1>营业执照</h1>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10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No.AF 0478188</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月 日</p>
<p>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颜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3)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总部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

法人代表人姓名: 张亮

企业联系人: 赵博彦

传真号码: 021-5500888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31000017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D231573151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4-26	2029-04-25
3	甲10202203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4	E231000014	工程监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7-26	2026-07-25
5	D131079693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4-25	2029-04-25
6	B131000017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5-19	2025-05-19
7	甲10202201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31	2025-12-30

显示第 1 到第 7 条记录, 总共 7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881	梅健	职称人员	无
882	周云	职称人员	无
883	姚怡文	职称人员	无
884	易红晟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881 到第 884 条记录, 总共 88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85 86 87 88 89 › »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道路长 10.5 千米，按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双向 8 车道，其中隧道长约 2.1 千米，桥梁长约 1.35 千米（立交桥 4 座）。	合同价：9121.1135 万元，其中勘察费 1090.538 万元，设计费 6193.3834 万元，其他费用：1837.1921 万元。	201 年 10 月
2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道路全长约 2.423k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中间段设置有 350m 长隧道，总投资约 60891 万元。	合同价 1331.430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82.2692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9.1611 万元	202 年 1 月
3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I 标段	全长约 1.25 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 0.04 千米，隧道段长度约 0.7 千米。	合同价 67916.410954 万元，其中施工费 65883.200095 万元，勘察费 371.969578 万元，设计费 1661.241281 万元	2024 年 1 月 22 日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14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WAGroup

中标价：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91211135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税前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零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86048241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5162894元），增值税税率为6%。投标总价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二十点零零（小写：20.00%）]

中标工期：总计8个月，预计自2019年10月起，至2020年5月止；其中满足隧道工程先行段施工要求的设计周期3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9-30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SWA Group（联合体）

二〇一九年十月

A、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WA Group (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9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等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通港大道位于深汕合作区环境产业园西侧,起点红海大道,终点深汕大道(国道 324),道路长 10.5 千米,宽 50 米,按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双向 8 车道,其中,隧道长约 2.1 千米,桥梁长约 1.35 千米(立交桥 4 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深汕合作区环境产业园北侧,起点环境产业园规划环库,终点与现有产业路相接,道路长约 700 米,宽 26 米,双向 4 车道,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含管养房)、桥梁、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防排洪、岩土、景观、再生水、燃气、边坡支护等工程。

通港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设计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

通港大道技术指标表

技术名称		规范指标	实际采用指标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年限		20 年	20 年
3. 计算行车速度		50, 60km/h	60km/h
4. 基本车道宽度		3.5/3.75m	3.75m
5. 基本车道数		-	双向 8 车道
6. 路线平曲线半径	设超高最小半径	200m	200m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600m	-
7. 最小纵坡		0.3%	0.3%
8. 最小坡长		150m	>150m

9.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1800	>1500
10.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1050	>1050
11. 设计荷载	城市 A 级	城市 A 级
12. 建筑限界净空	4.5m (车) /2.5m (人)	5.0m (车) /2.5m (人)

沿河东路北延段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设计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

沿河东路北延段技术指标表

技术名称		规范指标	实际采用指标
1.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2. 设计年限		15 年	15 年
3. 计算行车速度		40,50km/h	40km/h
4.基本车道宽度		3.5/3.75m	3.5m
5.基本车道数		-	双向 4 车道
6.路线平曲线半径	设超高最小半径	150m	150m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300m	300m
7.最小纵坡		0.3%	0.3%
8.最小坡长		110m	>110m
9.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600	>600
10.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700	>700
11. 设计荷载		城市 A 级或城市 B 级	城市 A 级
12. 建筑限界净空		4.5m (车) /2.5m (人)	5.0m (车) /2.5m (人)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等市政道路工程的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如需）、工可编制（含交通量预测及分析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

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及支付规则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8)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审批文件；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书、技术文件、设计理念及实施措施阐述；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91211135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8291921元人民币）。

五、勘察设计周期：见专用条款 5.1 款。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副本八份，乙方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李福
(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张亮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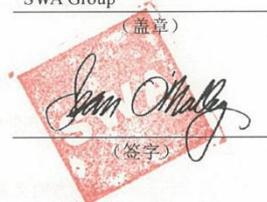
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间：2019年 月 日



乙方(成员)：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乙方(成员)：SWA Group
(盖章)

法定代表人：Sean O'Malley
(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间：2019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间：2019年 月 日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序号	章次	名称	金额（元）
1	100	勘察工程	10905380
2	200	设计工程	61933834
3	300	其他工作	10080000
4		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金额(4=1+2+3)	82919214
4.1	“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金额”中各个联合体成员费用	牵头人（单位名称： <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 ）	70895928
		成员1（单位名称： <u>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	7877325
		成员2（单位名称： <u>SWA Group</u> ）	4145961
		成员3（单位名称： <u> / </u> ）	/
		/
5		暂列金额（5=4*10%）	8291921
6		投标总价（6=4+5）	91211135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填写序号4.1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的报价合计等于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金额（序号4）。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即独立投标人），不需要填写序号4.1的内容。

乙方（签字、盖章）：




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WA Group（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总体协调、项目建议书编制（如需）、工可编制（含交通量预测及分析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部分道路工程设计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SWA Group，承担 本项目景观总体设计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SWA Grou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1、联合体投标人签署本协议时，应当在第 4 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中体现出前述要求。

2、如果中标，本协议书的原件应附在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中递交给招标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 10.6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4 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 7 座，隧道 2 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 0.6 公里，红线宽度 35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310709 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 74.8 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 68.8 厘米，沿河东路北延路面结构厚 62.8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 1628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 11587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53 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 3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约 277 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 185579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 230788 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骨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 80 米。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3705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50.96 万元，预备费 1764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便函〔2023〕124号

深高速集团关于表彰通港大道项目 勘察设计团队的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通港大道”）不仅是深汕生态环境产业园客货进出通道，也承担联通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二期项目和小漠国际物流港的运输任务。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通港大道2023年11月30日前提供比亚迪双向单车道通行。

在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工期目标下，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展现出优良的工作作风。面对施工现场的复杂条件、紧张工期和周边环境的复杂性等不利因素，贵公司勘察设计团队及时提供现场配合和技术支持，积极解决现场技术难题，为通港大道顺利实现“11.30”工期目标提供了保障，得到深圳市政府及深汕合作区管委会的高度认可。

在此，我公司对通港大道项目勘察设计团队及孙健同志提出表彰，希望勘察设计团队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设计

- 1 -

服务工作。
此函。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30960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430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31



查验码：7344175553061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
(含可研)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

乙

方：联合体成员)

日

期： 2022年1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乙方”或“设计人”)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8)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 (9)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本项目南起纬六路,北至纬一路,道路全长约 2.423km,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中间段设置有 350m 长隧道,隧道两端各设置有 155m 长 U 型槽,沿线共设置 10 处平面交叉口,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及再生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891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或按业主要求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20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或按业主要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同时开展方案设计,同期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5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如需)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业主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业主另行通知)，应在业主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以上时间要求，如因业主要求或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设计人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设计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事实上同意本款的约定。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1331.4303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1282.2692 万元(已含竣工图编制费即：设计费的 8%)，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49.1611 万元。**最终结算价按合同条款规定计取与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

(1) 咨询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的 30%；咨询成果正式文件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2)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业主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 10%；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及概算批复后，业主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 40%；

(4)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并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累计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计算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 85%；

(6) 履约完成且完成项目决算后，累计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业主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补偿、赔偿，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并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业主在 30 天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乙方。

其中，每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一，每笔设计费用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甲方按照 80%：20%的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一及乙方二。

七、最终提交的文件份数

1、可研阶段

(1)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2 套。

2、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套、简本 10 套、最终成果 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4 套。

3、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送审稿 15 套、简本 15 套、最终成果 15 套；
- (2) 工程概算：送审稿 8 套、最终成果 8 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 (4)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报告）：5 套。

4、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送审稿 20 套、最终成果 20 套；
- (2) 施工图预算（如需）：送审稿 6 套、最终成果 6 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2 套；
- (4)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如需）：2 套。

5、施工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如有时）：10 套；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6、其他文件

根据业主实际需要，提供多媒体展示及效果图。

设计人所提供的电子文档必须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评审会、征求意见等使用的成果文件，不另支付费用。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一及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时 间 : 2022年1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一(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 间 : 2022年1月 日

乙方二(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时 间 : 2022年1月 日

联合体共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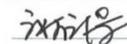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的设计工作，现就联合体中标后的设计分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设计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业主单位等相关要求，准时递交设计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工作，总份额占本项目合同额的 80%；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及再生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协助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工作，总份额占本项目合同额的 20%；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3、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916.410954万元

中标工期：700

项目经理(总监)：彭荣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4



查验码：67882921395521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合同编号: A6600BYC202400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建设服务工作，收取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支付的工程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1.25千米 路基段长度约0.51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0.04千米，隧道段长度约0.7千米，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承包范围：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EPC 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4) 设备采购；

(5) 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 前期工程：

①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

②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③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⑤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相对日期60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29日，相对日期90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相对工期55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
为合格，争取创优。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自检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质量目标。发包人对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查制度，并督促整改，承包人须将整改结果报告发包人。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679164109.54元）。

主要包括：

（1）施工费暂定人民币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玖角伍分（小写：¥658832000.95元）（施工费净下浮率12.46%）（其中：安措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15340029.42元），该费用不下浮；余泥渣土弃置费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3300800.00元），该费用不下浮；暂列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235000.00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该费用不下浮）。

（2）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719695.78元）（勘察费下浮率15%）。

（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元整（小写：¥16612412.81元）（设计费下浮率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所列）暂定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510504MA63WUC2XQ

地 址 :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
开发区城北产业园

邮 政 编 码 : 646100

法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830-8816556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泸州柏香林支行

账 号 : 2304000109100094208

承 包 人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4403001922858477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101

邮 政 编 码 : 518008

法定 代 表 人 : 吴秋森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755-82538811

传 真 : 0755-82128038

电 子 信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 44201514500059105247

吴秋森
2011.1.22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承 包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公章或合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亮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0004250256419
代 码 :

地 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 政 编 码 : 200092

法定 代 表 人 : 张亮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21-55000124

传 真 : 021-55008888

电 子 信 箱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银 行 开 户 名 :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 10012566090046795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 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②设备采购;③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④前期工程:〈1〉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2〉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3〉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4〉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5〉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竣工验收以及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李秋森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何亮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投标附件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朱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年 5 月 15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同价 6170.65 万元, 其中设计费 4235.6 万元, 勘察费 1270.68 万元。	城市主干路, 全长约 6.38km, 包含深汕大桥(单跨 230m 网状吊杆拱桥)、响水河桥、吉水门河桥等三座跨河桥, 桥梁总长约 0.99km, 包含长约 6.45km 双舱综合管廊, 投资估算约 32.97 亿元。	2019 年 9 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杰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二零零二年
九 月至二零零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605006550

二零零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31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NO. AD000835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朱杰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568
2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朱杰	AD24310056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2016-03-30

1、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设计及前期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320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71.12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2-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3-28



查验码：493076747846131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前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工可、勘察、设计、防洪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建筑信息模型等)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
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
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业 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9 月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 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 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二标段）中标单位，即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中标单位。2018 年 3 月，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二标段）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元(¥3371.123 万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深汕大道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由于“国道 G324”已规划命名为“深汕大道”，为规范项目名称，本项目统一按立项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根据 2019 年第 22 次党工委会会议精神，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329665.67 万元，相应计算出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8382.256 万元（未下浮），按照“未超出原合同暂定价 30%部分前期费用按中标下浮率 30%下浮，超出原合同暂定价 30%部分前期费用下浮率按 35%下浮的原则”计算，计算出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5761.5 万元；增加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景观设计工作，其中景观设计不收取费用，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

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号）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阶段应用计价标准（即建安造价的0.225%，约为629.46万元）再下浮35%计取，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化（BIM）设计费用暂定价为409.15万元；本次补充协议前期服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为6170.65万元。

鉴于，为保障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前期服务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

全长约6.38km，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出口往东1.5km，含隧道长约980m，主桥梁170m，引桥2910m；投资估算约32.97亿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60~80m，双向8车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Km/h。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承包人除完成原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外，还需完成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景观设计工作，且不收取景观设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6170.65万元），为便于计算各分项费用，按综合计算下浮率31.53%，其中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为柒拾柒万肆仟玖佰元（¥77.49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元（¥4235.60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元（¥1270.68万元），防洪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4.35万元），地质灾害评估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元（¥10.27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估暂定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贰佰元（¥93.62万元），环境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47.63万元），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化（BIM）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

拾壹万零壹佰元(¥431.01万元)。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附件。(实际勘察、设计费以发改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合同专用条款7.1.1费用计算办法》计算出来的勘察、设计费为准;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以发改批复价为准。)

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配合竣工图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配合工作指:乙方配合甲方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以及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勘察费: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3)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施工图预算根据发包人需求进行编制,其费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进行计费;

4)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5)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单位管理费、

将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招标人不另外给予设计人金钱或实物的赔偿，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招标人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机构调整，业主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调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履行由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业主五份，设计人七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补充协议合同暂定价计算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

签订日期：2019.9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

签订日期：2019.9



业主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承接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工作，

该项目全长约 6.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中新建圆墩山隧道左线单洞连续长 541 米，右线隧道单洞连续长 531 米。

目前该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查。

项目负责人：朱杰

勘察负责人：刘福东

业主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大正建设审 S2020-00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道路	桥梁	隧道	电气	给排水	
审查人员	丁宏志	郭晓燕	曹智明	蒋清	刘世文	孙放
签名						
专业	建筑	结构	暖通	燃气	园林	岩土
审查人员	方尤	余莹	李蓉	巩瑞杰	黄嘉玲	赵福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工程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

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6.38km，主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辅道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60m/80m。项目包含长约 0.5km 的双向 8 车道山岭隧道一座；包含深汕大桥（单跨 230m 网状吊杆拱桥）、响水河桥、吉水门河桥等三座跨河桥，桥梁总长约 0.99km；包含长约 6.45km 双舱综合管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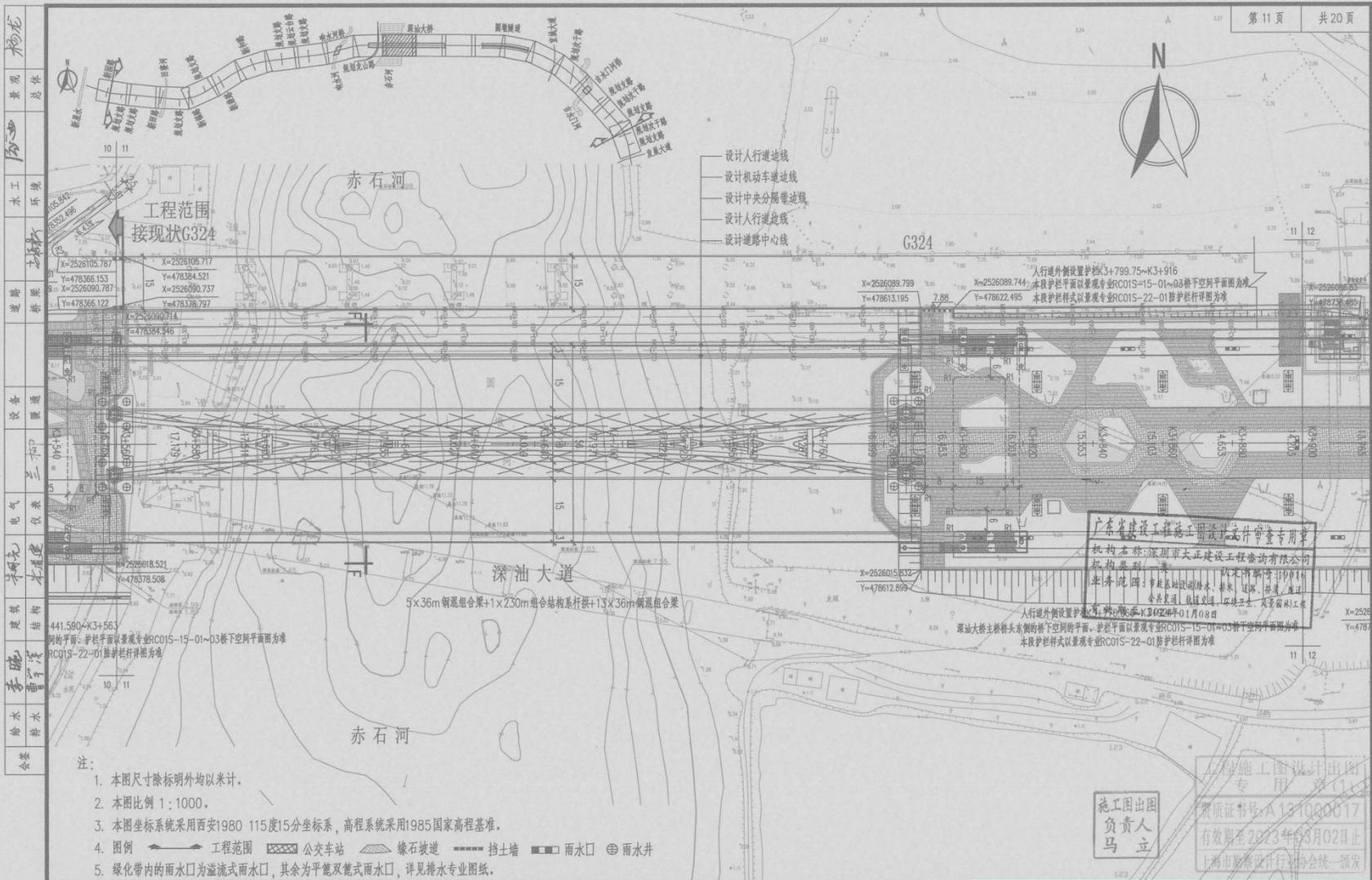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审核	严俊	徐晓龙	徐晓龙	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朱杰	朱杰	黄湛宇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朱杰	朱杰	田振	比例	1:1000
				日期	2021.07.02

SMEDI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 隧道东1.5km段)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18GD027SS
道路平面设计图	子项名称 SUB ITEM	道路交通总体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6-11
	修正号 REV NO.	

N7_38_106324

投标附件 5. 综合实力

企业说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总院）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拥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现有员工 596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2 位上海领军人才、43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45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

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累计完成 23800 多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38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实现重点城市实体化分公司全覆盖。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打造体现市政引领的 EPC 总承包品牌。成立国际业务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中美洲设立巴拿马分公司、香港设立香港分公司，先后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近 30 个国家承接项目。

坚持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余项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5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余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并付诸工程实践。拥有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 个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90 余项。

坚持文化塑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造城市未来、追求和谐卓越”的核心理念，弘扬“奋斗者文化”，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上海品牌”服务认证、上海市政府质量金奖、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突出贡献”金杯公司、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投标人近三审计报告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年份	净资产（所 有者权益）	总资产	负债合计 （总负债）	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总资产 报酬率	营业利 润率	资产负 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2021年	309,348.41	1,089,589.89	780,241.48	1,207,153.26	76,512.79	66,162.82	21.86%	7.06%	5.91%	71.61%	119%	119%
2022年	304,954.17	1,122,904.51	817,950.34	1,227,167.60	63,862.88	55,461.70	18.06%	5.78%	4.74%	72.84%	118%	118%
2023年	376,553.49	1,275,438.25	898,884.76	1,271,477.67	70,421.81	60,834.17	17.85%	5.90%	5.54%	70.48%	124%	124%
年平 均数	330,285.36	1,162,644.22	832,358.86	1,235,266.18	70,265.83	60,819.56	19.26%	6.25%	5.40%	71.64%	120%	120%

2021 年投标人审计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0850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玥宸

注 师 编 号: 31000017068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84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591,159,165.70	7,396,212,44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4,073,239.99	113,533,04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59,547,481.40	20,024,017.00
应收账款	（四）	72,998,054.61	75,592,63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26,000.00	1,541,330.90
其他应收款	（六）	1,239,293,911.17	1,246,492,795.03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124,634,527.20	202,765,82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91,932,380.07	9,056,162,099.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68,986,162.72	382,571,97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50,962,441.16	297,037,11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594,304.64	213,658,982.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58,292,599.12	608,279,715.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7,346,158.36	253,099,73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966,478.37	1,754,647,526.57
资产总计		10,895,898,858.44	10,810,809,62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4,455,979,555.79	4,173,916,64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668,977,584.23	2,136,364,207.1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738,058,300.44	671,198,855.29
应交税费	(十九)	295,808,411.35	325,366,052.34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70,412,229.37	412,524,22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53,409,980.52	29,863,822.22
流动负债合计		7,693,736,889.45	7,749,233,8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44,247,982.00	44,173,4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3,795,065.24	36,611,32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2,608,592.01	21,789,37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77,911.59	102,574,098.19
负债合计		7,802,414,801.04	7,851,807,9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36,042,800.61	48,188,684.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738,353,178.96	606,027,534.4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84,057.40	2,959,001,71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5,898,858.44	10,810,809,62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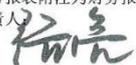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071,532,593.16	10,981,918,673.25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600,566,188.95	9,708,785,014.02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0,912,640.17	48,823,619.22
销售费用	(三十三)	33,605,561.46	32,652,657.32
管理费用	(三十四)	230,047,304.84	254,162,546.08
研发费用	(三十五)	566,137,302.74	502,780,576.22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01,899,148.73	-79,697,724.72
其中：利息费用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12,771,709.55	88,233,687.2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2,547,938.93	3,734,2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1,344,817.71	19,466,98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4,191.60	2,661,13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017,036.49	-32,818,11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9,282,789.83	4,170,97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13,780.31	-450,83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73,011.44	4,517,63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342,465.80	513,032,908.2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1,827,397.64	63,328,255.4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41,918.74	3,86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127,944.70	576,357,302.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03,499,722.25	71,092,54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28,222.45	505,264,76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28,222.45	505,264,76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2,145,884.37	-7,408,607.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5,884.37	-7,408,607.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93,475.00	-611,188.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2,409.37	-6,797,419.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482,338.08	497,856,15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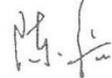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1,640,481.59	12,043,575,0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09,984,865.53	524,211,8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1,625,347.12	12,567,786,87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2,685,090.12	8,139,743,33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468,277.16	1,815,015,2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56,966.34	287,871,09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15,383,823.05	1,100,959,4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8,094,156.67	11,343,589,1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31,190.45	1,224,197,73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4,08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7,094.11	10,109,52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169.56	6,701,41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12,771,709.55	608,843,78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51,973.22	634,218,81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968.76	7,210,39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87,751.42	14,519,362.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39,720.18	521,729,7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2,253.04	112,489,05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446,504,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08,590.82	446,50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08,590.82	-446,50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60.40	7,25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65,492.27	890,189,64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793,991.17	6,487,604,3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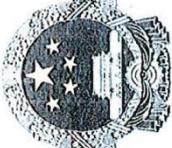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55,597,292.66		2,907,649,964.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55,597,292.66		2,907,649,9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8,607.68		51,351,75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08,607.68		497,856,15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052,952.42		-446,504,4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052,952.42		-446,504,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2,959,001,719.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更多行政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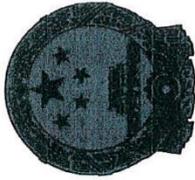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4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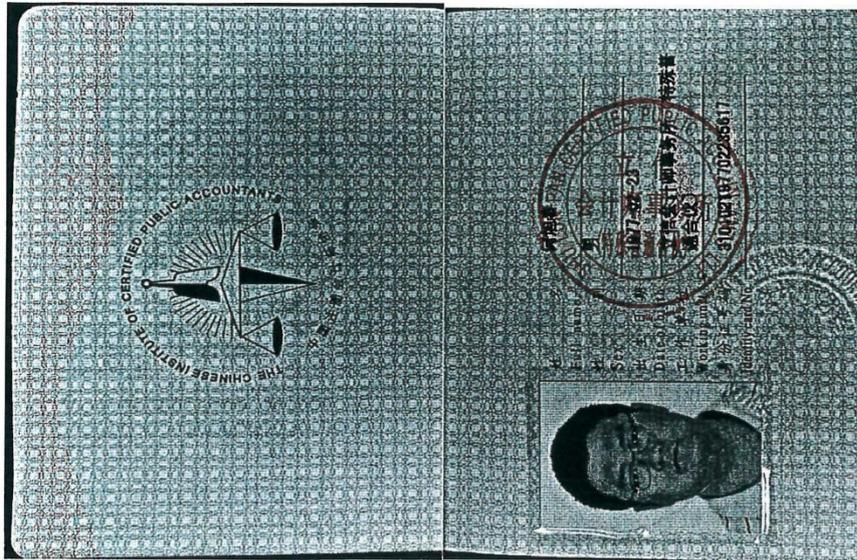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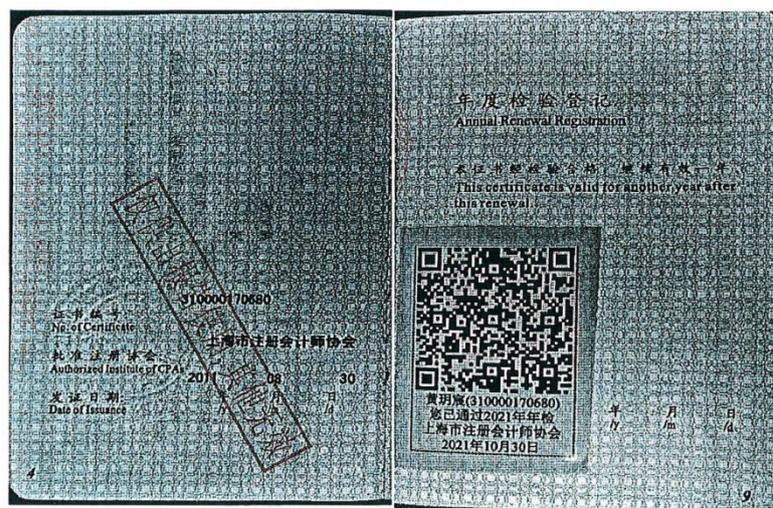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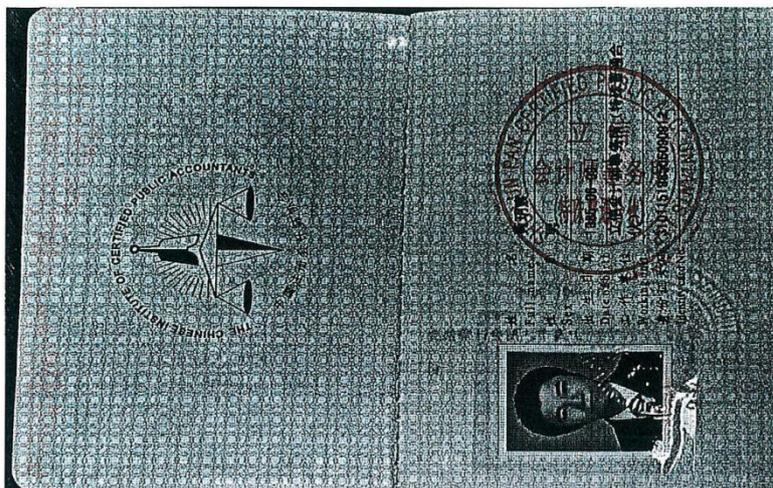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投标人审计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3SYEQZVX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0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85,842,710.52	7,591,169,1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890,432.88	104,073,23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3,565,586.50	39,647,381.30
应收账款	(四)	118,436,732.37	72,998,05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79,429.00	2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54,040,464.73	124,634,5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3,677,235.31	9,191,932,38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959,050.33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5,094,214.12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1,566,474.79	247,346,15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67,862.74	1,703,966,478.37
资产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雷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84,231,198.32	4,455,979,553.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295,805.46	738,058,300.44
应交税费	(十九)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0,973,683.82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24,805.43	53,409,980.52
流动负债合计		8,092,973,790.05	7,693,736,8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37,757.38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9,614,711.00	44,247,9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0,978,809.80	33,795,0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098,371.33	12,608,5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9,649.51	108,677,911.59
负债合计		8,179,503,439.56	7,802,414,8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25,518,185.00	36,042,80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49,276,582.30	738,353,178.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1,658.49	3,093,484,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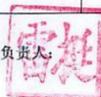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946,912,608.65	10,600,566,188.9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0,643,164.47	40,912,640.1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087,496.31	33,605,561.4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5,830,085.19	7,549,9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54,625.98	2,434,87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967.79	7,514,19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11,299.71	4,017,03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55,469.77	9,28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83,310.29	313,7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7,211.74	273,01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36,140.89	713,342,465.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7,095,363.34	51,827,39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02,745.00	41,91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28,759.23	765,127,944.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4,011,742.53	103,499,7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0,524,615.61	-12,145,88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4,615.61	-12,145,884.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1,405.00	-3,093,47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20.61	-9,052,409.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92,401.09	649,482,3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1,585,252.83	12,291,640,48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36,345,862.36	609,984,8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931,085.69	12,901,625,3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948,899.52	7,722,685,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163,685.16	2,130,468,2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96,306.97	359,556,96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236,496.11	12,228,094,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3,875.84	17,507,0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1	273,1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89,298.59	637,451,97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571.41	4,751,9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187.10	95,587,7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34,758.51	600,339,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5,459.92	37,112,25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3,953,519.03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97.21	-69,3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738,353,879.61	1,797,899,961.14	3,093,484,0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738,353,879.61	1,797,899,961.14	3,093,484,0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849,276,582.30	915,498,774.50	3,059,541,65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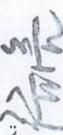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94.98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94.98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2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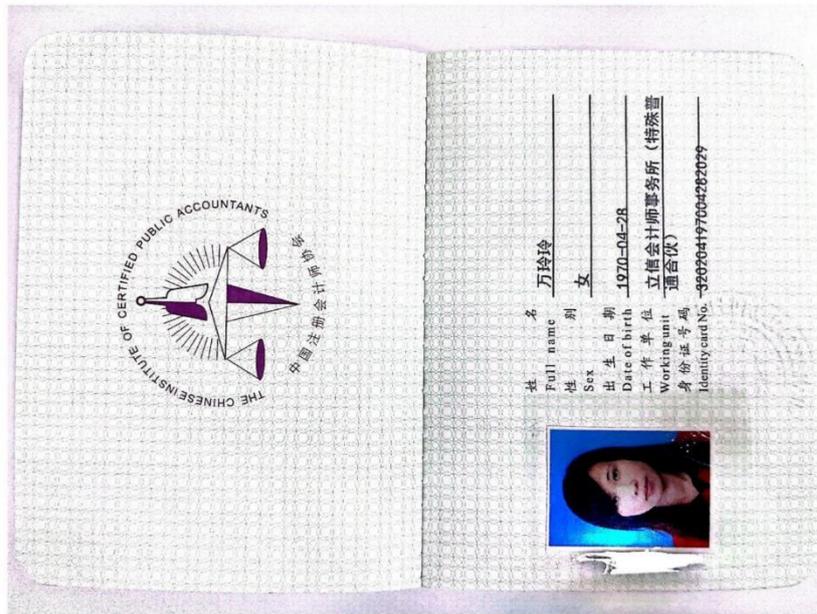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玥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6-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506090912



3100001706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08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玥宸年检二维码

黄玥宸(3100001706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投标人审计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AUS9SD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 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 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54,617,016.70	554,617,016.70
其他综合收益	-	-	(10,524,615.61)	-	-	(10,524,615.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
对所有的分配	-	-	-	-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	(7,641,602.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41,602.44)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陈蓓

附件 6. 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支路网工程设计（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05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 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控股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控股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控股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控股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控股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投标文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职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1	专家顾问	王士林	道路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	专家顾问	马磊	桥梁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专家顾问	张辰	给排水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4	项目负责人	朱杰	道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5	道路专业负责人	赵秀春	道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6	交通专业负责人	徐晓龙	交通	高级工程师	/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于振华	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鄢卫东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余剑青	电气	正高级工程师	/
10	燃气专业负责人	里鹏	燃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动力）、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暖通空 调）
11	绿化专业负责人	袁嘉梅	景观	高级工程师	/
12	管线改迁专业负责人	李晓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
14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向东	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15	BIM 专业负责人	罗方坤	BIM	工程师	BIM 应用设计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朱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NO. AD000835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朱杰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568
2	朱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朱杰	AD24310056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2016-03-30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012244**

硕士研究生 **赵秀春** ,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在湖南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002000148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 秀 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月
专 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5) 1116031

2015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秀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5



NO. AD000506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秀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7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秀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325
2	赵秀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5) 1116031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赵秀春	AD243100325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赵秀春	道路桥梁	高级	(2015) 1116031	2015-12-06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秀春		社会保障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证件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0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UorYQk0D.jQ4YFLjfok76VWG6NT0N/Ifjv4LtDs1J7xAlgHT3xyCRzzdPuNce3smqGeNo020srD8yREatWe/w
wres=

交通专业负责人—徐晓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晓龙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新文

证书编号：1043312010052050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晓龙

身份证号：370784198804098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人社规〔2019〕3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21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以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循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为促进广东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运输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激发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2.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不同发展阶段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和岗位分类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修订完善评价标准，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综合评价，鼓励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

4.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我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充分借鉴兄弟省份人才评价创新做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增设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2.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任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对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相关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在原有道路与桥梁、港口与航道、船舶工程等传统专业基础上，增设道路运输工程专业。

3.科学设置专业。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设置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和道路运输工程四个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包括港口、航道、航运枢纽、

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船舶工程专业包括船舶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施工）、检验、检测、监督、技术管理等技术岗位；道路运输工程专业包括道路运输组织与管理、道路运输安全技术与管理、汽车维修与检测技术、道路运输规划与标准规范制定等技术岗位。

4.工程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制。加大对职称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突出业绩能力。适应交通运输工程各专业特点，分专业领域修订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技术创新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工程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遵循均衡性和差异化的原则，引导工程技术人才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实现现代工程技术突破。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设置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和道路运输工程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包括港口、航道、航运枢纽、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船舶工程专业包括船舶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施工）、检验、检测、监督、技术管理等技术岗位。

道路运输工程专业包括道路运输（含出租车、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组织与管理、道路运输安全技术与管理、汽车维

修与检测技术、道路运输规划与标准规范制定等技术岗位。

各专业设置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徐晓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徐晓龙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7979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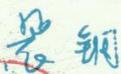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徐晓龙	道路与桥梁	高级	2203001079793	2022-07-10

桥梁专业负责人—于振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于振华 性别 男
1985年11月17日生，于2009年09月至2012年05月
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2003457

证书编号：102471201202002420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707821985111726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C205085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证书编号 S154101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4548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证书编号 AD24310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4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0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于振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2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04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541017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S25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51010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9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于振华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证件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1909	已缴费		21	202105	已缴费		41	202301	已缴费	
2	201910	已缴费		22	202106	已缴费		42	202302	已缴费	
3	201911	已缴费		23	202107	已缴费		43	202303	已缴费	
4	201912	已缴费		24	202108	已缴费		44	202304	已缴费	
5	202001	已缴费		25	202109	已缴费		45	202305	已缴费	
6	202002	已缴费		26	202110	已缴费		46	202306	已缴费	
7	202003	已缴费		27	202111	已缴费		47	202307	已缴费	
8	202004	已缴费		28	202112	已缴费		48	202308	已缴费	
9	202005	已缴费		29	202201	已缴费		49	202309	已缴费	
10	202006	已缴费		30	202202	已缴费		50	202310	已缴费	
11	202007	已缴费		31	202203	已缴费		51	202311	已缴费	
12	202008	已缴费		32	202204	已缴费		52	202312	已缴费	
13	202009	已缴费		33	202205	已缴费		53	202401	已缴费	
14	202010	已缴费		34	202206	已缴费		54	202402	已缴费	
15	202011	已缴费		35	202207	已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已缴费		36	202208	已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已缴费		37	202209	已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已缴费		38	202210	已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已缴费		39	202211	已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已缴费		40	202212	已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024年08月								
截至2024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46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AQNLqx4a98a9LDIOi7fc+bszFG6Pevmemd5/xCxI4t+AiBmn7D0hEfyed21lhTmgx0T4AkLON0qeILKggN9i7bpg==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于振华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3100231
2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55101003
3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54101728
4	于振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C2050850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于振华	AD243100231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27-12-31
2	于振华	AY15510100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5-06-30
3	于振华	S154101728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5-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于振华	桥梁工程	高级	20C2050850	2020-12-2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鄢卫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鄢卫东

证书编号 CS1044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07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鄢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3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2024092699495895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鄢卫东		证件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9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	21
截止		2024-09-26 09: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6 09:4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鄢卫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4400329
2	鄢卫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8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鄢卫东	CS1044003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6-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鄢卫东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5418号	2016-03-10

电气专业负责人—余剑青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剑青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甘筱青

批准文号：赣教高外字（2002）2号

证书编号：118435200807000352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剑青

身份证号：3604031984011424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青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余剑青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117762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余剑青	电气	教授级	2403001177628	2024-08-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5381

学生 **里鹏** 性别 **男**，
 1977年08月22日生，于1996年
 09月至2000年07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0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 008294






粤高证字第1800101108620Q号

里鹏 于 2012年
 10月，经 大连市港口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年 08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里鹏

证书编号 CD223100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D0008687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里鹏

证书编号 CN14210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8129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里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50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31000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B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D2231004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D02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N1421003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N02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121002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15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里鹏		证件号码	210504197708220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9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4-09-26 11: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6 11:11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里鹏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里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B243100001
2	里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N142100306
3	里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12100257
4	里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D22300479
5	里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108620Q号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 总共 5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里鹏	B243100001	注册环保工程师	无等级		2027-06-30
2	里鹏	CN1421003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暖通	2026-12-31
3	里鹏	CS11210025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6-06-30
4	里鹏	CD2230047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动力	2025-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里鹏	给排水工程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108620Q号	2018-08-30

绿化专业负责人—袁嘉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嘉梅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张和平

证书编号：126561201005692225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嘉梅

身份证号：4302031987012775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6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袁嘉梅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袁嘉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118865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袁嘉梅	园林	高级	2403001188653	2024-08-19

管线改迁专业负责人—李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

身份证号：411329198505193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晓		证件号码	411329198505193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9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9-26 14: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6 14:4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李晓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1001152070
2	李晓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3200155
3	李晓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3201058033310035
4	李晓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46001879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晓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	2401001152070	2024-08-16

造价专业负责人—陈向东





陈向东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高
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230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6912011456
0900101123080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向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3100010324 注册编号: B1102310001032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2024092632641114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向东		证件号码	4401021969120114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9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9-26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6 15:13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向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向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23100010324
2	陈向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23080号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陈向东	建(造)11023100010324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6-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陈向东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23080号	2009-04-08

BIM 专业负责人—罗方坤

205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45928 号



罗方坤于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方坤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 八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我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邵金贵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3891201005001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方坤

有效证件号码：429006198708080394

社保电脑号：64205846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9	109	109	0	109	10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10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211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212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1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2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3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4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5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6	60020827	24930	31646	1	31646	1	31646	2360
202307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308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309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310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311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312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60
202401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2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3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4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5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6	60020827	23941	23941	1	23941	1	23941	23941
202407	60020827	25898	25898	1	25898	1	25898	25898
202408	60020827	25898	25898	1	25898	1	25898	25898
202409	60020827	25898	25898	1	25898	1	25898	25898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8866427d4c25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7、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20827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坤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罗方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4592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罗方坤	市政路桥设计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45928	2015-03-26